

## 書面質詢

環境保護局曾表示，將制訂“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透過適當資助方式，鼓勵車主儘快淘汰高污染車輛，期望在短期內進一步改善道路空氣質素，保障居民健康；同時，配合建立排放標準等長效車輛尾氣監管制度的出台。然而，早在二〇一二年，國際和大部分鄰近地區已要求入口車輛必須符合歐盟五期或與之相當的排放標準。但根據現時本澳法例，只要符合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車輛就可入口本澳，有關規定仍然未調升至歐盟五期標準；故當局若推出資助計劃，卻不同步提升本澳新汽車入口的排放標準，上述動用公帑資助的政策成效豈非大打折扣？

環保局去年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由於有關建議涉及歐盟五期車用燃料供應及車輛供應等問題，將聯同交通事務局分析評估。但一年過去，有關計劃仍未有任何新進展。環保局日前才表示會爭取第四季推出汰換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鼓勵車主自願換車，初步計劃首階段先在二衝程電單車推行，倘順利再進一步資助淘汰十年以上柴油車，相信汰換後會對改善空氣質素較快起到效果。

除“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外，當局在二〇一三年曾就《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展開公眾諮詢，並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曾承諾爭取今年進入立法程序，然而，今年最後一季已經開始，究竟有關承諾能否兌現？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環境保護局早前表示，爭取第四季推出“汰換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鼓勵車主自願換車，初步計劃首階段先在二衝程電單車推行，倘進展順利再進一步資助淘汰十年以上柴油車，到底上述計劃的具體執行時間表和詳情為何？

二、目前本澳進口車排放標準相對落後，為提高資助計劃的實際效益，當局會否收緊入口車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以確保相關資助政策的成效和公帑善用？

三、《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法案能否按承諾在今年內進入立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10月20日